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公佈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i)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有效接納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合共接獲7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02,617,329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54.02%。因此，供股認購不足，257,604,807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約45.98%，該等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所有257,604,80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0.08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因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採取行動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包括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82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20,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7,32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4%）用於經營及發展現有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任何其他與醫療及保健領域相關的潛在投資機會（倘有機會出現）；(ii)約13,5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3.1%）用以部分清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000,000港元以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8,500,000港元；及(iii)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4.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威揚(附註1)	156,862,198	28.00	313,724,396	28.00
王先生	<u>520,000</u>	<u>0.09</u>	<u>1,320,000</u>	<u>0.12</u>
小計	157,382,198	28.09	315,044,396	28.1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57,604,807	22.99
其他公眾股東	<u>402,839,938</u>	<u>71.91</u>	<u>547,795,069</u>	<u>48.89</u>
總計	<u>560,222,136</u>	<u>100.00</u>	<u>1,120,444,272</u>	<u>100.00</u>

附註：

1. 威揚由翁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翁女士被視為於威揚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執行董事王先生被視為於翁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計劃授出80,793,0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進行供股，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照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13)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之常見問題編號FAQ13第1-20號附錄一所載的規則附註(「補充指引」)作出如下調整，且有關調整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起生效：

授出購股權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13,023,054	0.540	16,123,78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17,170,000	0.153	21,258,095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094	50,600,000	0.076	62,647,619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書面證實，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符合(i)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補充指引之規定。除上述調整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許微女士及林全智先生組成。